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數位 11204

一、本人茲向貴行申請開立新臺幣或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同意且遵守下列條款：

(一)「數位存款帳戶」帳戶類型為新臺幣或外幣綜合存款(具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等功能)，合併開立一般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

1. 「數位存款帳戶」用途為存款以及做為本人於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購買基金及黃金存摺之扣帳帳戶、約定代扣繳費稅、個人信用貸款撥款帳戶及轉帳(如自行/跨行/本人/他人/約定/非約定帳戶)等。
2. 若用於個人信用貸款撥款帳戶，不論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皆採用自然人憑證驗證方式辦理簽約對保。
3. 第一及二類數位存款帳戶轉帳限額(等值新臺幣/元)：

項目\限額			每筆限額	每日累積限額	每月累積限額
非約定轉帳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5 萬	10 萬	20 萬
	ATM/網路 ATM		3 萬	3 萬	
	HCE 金融卡		1 萬	3 萬	5 萬
約定轉帳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自行帳戶(臨櫃約定)		500 萬	
		跨行帳戶(臨櫃約定)		200 萬	
		自行本人帳戶(線上約定)		500 萬	
		自行非本人帳戶/跨行帳戶(線上約定)	5 萬	10 萬	20 萬
	ATM/網路 ATM/ HCE 金融卡	自行帳戶	300 萬	300 萬	
		跨行帳戶	200 萬	300 萬	

註：

1.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採電子簽章之安控機制，約定自行交易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以下同)1,500 萬/日，與非採電子簽章之安控機制約定轉帳合併計算限額以2,000 萬/日為上限。
2. ATM/網路 ATM/HCE 金融卡限額合併計算，非約定轉帳加計約定轉帳限額為 300 萬/日。

3. 同一戶名外幣與新臺幣互轉，外幣結購或結售應個別累積，每日累積最高限額應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併計本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
4. 個人戶結購、結售、外幣轉人民幣或人民幣轉外幣: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 2 萬元(併計本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
5.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始能申辦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且每人每日之限額為人民幣 8 萬元(併計本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若涉及人民幣買賣者，個人戶仍應受人民幣 2 萬元之限制。
6. 轉出帳號無交易金額限制項目：
 - (1) 同一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不同幣別之轉帳交易。
 - (2) 同一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之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間轉帳交易。

4.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轉帳限額(等值新臺幣/元):

項目\限額		每筆限額	每日累積限額	每月累積限額	
非約定轉帳(全通路合併計算)註 4		1 萬	3 萬	5 萬	
約定轉帳 (全通路合併計自行本人 500 萬/日)	網路銀行/ 行動銀行 (註 1)	自行本人帳戶(含線上約定)		500 萬	
		自行非本人/跨行帳戶 (含線上約定)	1 萬	3 萬	5 萬
	ATM/網路 ATM/HCE 金融卡(註 3)	自行轉出予自行本人帳戶	300 萬	300 萬	
		跨行轉出予自行本人帳戶	200 萬	300 萬	
		自行非本人/跨行帳戶	1 萬	3 萬	5 萬

註：

1.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採電子簽章之安控機制，約定自行本人交易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以下同)1,500 萬/日，與非採電子簽章之安控機制約定轉帳合併計算限額以 2,000 萬/日為上限。
2. ATM/網路 ATM/HCE 金融卡限額合併計算，非約定轉帳加計約定轉帳限額為 300 萬/日。
3. 全通路係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TM/網路 ATM/HCE 金融卡。
4. 同一戶名外幣與新臺幣互轉，外幣結購或結售應個別累積，每日累積最高限額應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併計本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
5. 個人戶結購、結售、外幣轉人民幣或人民幣轉外幣: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 2 萬元(併計本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
6.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始能申辦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且每人每日

之限額為人民幣 8 萬元(併計本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
若涉及人民幣買賣者，個人戶仍應受人民幣 2 萬元之限制。

7. 轉出帳號無交易金額限制項目：

(1) 同一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不同幣別之轉帳交易。

(2) 同一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之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間轉帳交易。

5. 存款利率、利息計付方式，依貴行「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總約定書」內容辦理。

- (二)同一客戶之新臺幣或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以各 1 戶為限。(包含已啟用、尚未啟用等帳戶)。
- (三)自開戶申請完成，待貴行查詢身分證明文件無異常後，則啟用數位存款帳戶功能服務並以電子文件通知本人審核結果，如經貴行查詢身分證明文件異常，且本人未於開戶申請完成後 20 日內補傳身分證明文件時，同意貴行得拒絕開戶並以電子文件通知本人審核結果。
- (四)開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並同時申請晶片金融卡時(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未提供晶片金融卡)，貴行將得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將晶片金融卡寄送至本人之通訊地址或指定之服務分行領取。
- (五)如欲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帳戶」，本人應持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及開戶印鑑親赴指定之服務分行，始能領取存摺及其他臨櫃交易，另存摺列印之交易明細，包含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後之所有存、提及轉帳交易，惟如累計未補登之交易筆數達 120 筆時，貴行有權將該等交易加總後以總數登載。
- (六)同意貴行得以電子文件通知網路銀行交易結果。
- (七)得利用貴行網路平台查詢數位存款帳戶之最近二年交易明細，如超過二年之交易明細，本人應親赴指定之服務分行申請。
- (八)同意貴行於每月以電子文件或書面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
- (九)同意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密碼等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本人應以電話、網路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赴指定之服務分行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遭冒用，並經貴行付款者，視為對本人已為給付。
- (十)由本人親赴指定之服務分行或自行利用貴行網路平台等方式，辦理帳戶結清銷戶及終止使用帳戶事宜。
- (十一)由本人親赴服務之分行或自行利用貴行網路平台等方式，辦理新臺幣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升級新臺幣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升級作業後，無法取消申請或復原。

(十二)新臺幣及外幣綜合存款未開放質借功能。

(十三)本行既有新臺幣實體帳戶客戶或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始得申請本行外幣數位存款帳戶。

二、本人聲明以下事項，若有不實或致貴行受損時，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一)本人為成年之本國自然人(非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

(二)本人提供貴行之個人基本資料屬實，且願配合貴行核對本人身分、說明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

(三)帳戶僅供本人使用，若為非法使用，願負法律責任。

(四)本人所留存 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係為本人或親屬持有，且業經該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者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以便本人收取 貴行寄發之各項業務通知及報告書，特此聲明，倘日後因該電子郵件信箱與他人重複發生任何糾紛、風險或損失，皆由本人自行承擔，與 貴行無涉，絕無異議。

三、本人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暫停或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

(一)未配合前揭所列事項。

(二)本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

(三)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或經查屬偽冒開戶。

(四)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

(五)本人之帳戶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六)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不法行為等情事。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貴行「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總約定書」等相關約定事項、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